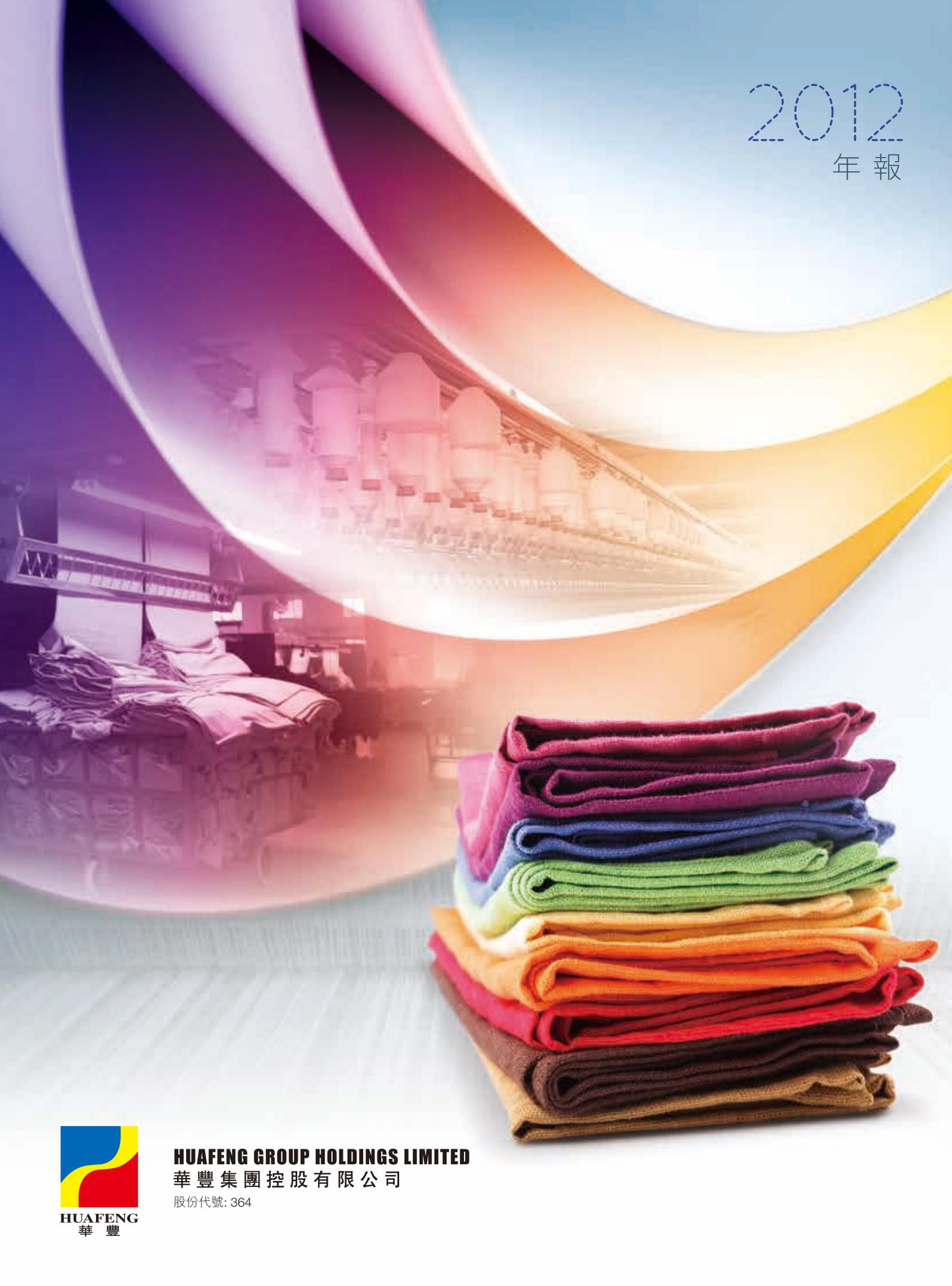


2012
年報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23
董事簡歷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授權代表

於聯交所:
蔡揚波先生
蔡永團先生

於公司註冊處:
蔡振榮先生
蔡永團先生

公司秘書

齊忠偉先生 *FCCA, FCPA, ACA, MBA, MAcc(PRC)*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方面

麥家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huafeng.com.hk

股份代號

364

五年財務摘要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9,118	727,266	773,383	712,217	806,69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4,973)	23,859	88,416	152,220	123,215
財務成本	(11,224)	(17,607)	(12,734)	(13,701)	(21,24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43)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6)	(140,155)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0,526)	(133,903)	75,682	138,519	101,975
所得稅開支	(249)	(4,553)	(7,213)	(5,958)	(10,786)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90,775)	(138,456)	68,469	132,561	91,189
非控股權益	-	-	-	96	(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0,775)	(138,456)	68,469	132,657	91,01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033,382	1,091,308	1,233,512	1,153,214	890,936
流動資產	694,271	830,635	842,513	605,912	920,883
總資產	1,727,653	1,921,943	2,076,025	1,759,126	1,811,819
流動負債	268,318	287,285	434,720	369,062	506,003
非流動負債	147,168	162,833	154,237	86,598	152,237
非控股權益	-	-	-	-	1,953
總負債	415,486	450,118	588,957	455,660	658,240
淨資產	1,312,167	1,471,825	1,487,068	1,303,466	1,153,579

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並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重列。

附註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並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重列。

主席報告書

末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入減少25.9%至約5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27,300,000港元）。毛利下跌45.5%至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1,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8,500,000港元）。錄得除稅後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錄得重大虧損約48,200,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廠房及機器之減值產生之約114,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紡織業面對來自全球經濟放緩、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之嚴峻挑戰。紡織品需求減少、棉花價格大幅波動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均為中國紡織企業帶來沉重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秉持其良好信譽及穩固之客戶基礎，克服重重困難，並透過致力辦好客戶關係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靈活市場推廣策略，維持相對穩定發展。

本集團之毛毯製造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入約3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8%（二零一一年：約32,700,000港元）。

儘管國內消費市場不景氣，本集團仍受惠於其龐大客戶基礎及近年於國內市場之前瞻性發展，國內銷售持續錄得穩定增長。產品平均售價整體亦維持穩定，有效減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波動及工資水平上漲之影響。此外，本集團貫徹推行其業務發展多元化之長遠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67.5%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其後已終止建議收購事項，而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失效。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整體營商環境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對中國紡織出口構成不利影響。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國內勞動成本屢升不止，將為中國紡織業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貫徹推行靈活市場策略，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於國內市場之穩定發展，同時抓緊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造就之機會，冀能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遠穩定發展。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於菲律賓市場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大大消減紡織業出口市場萎縮帶來之重重挑戰。此外，本集團將採納其分散市場發展策略，並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其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紡織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可有效應對行業挑戰，把握行業整合產生之商機，促進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積極推行其業務發展多元化之長遠策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25.9%至約5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27,300,000港元），其中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4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1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82.4%（二零一一年：82.5%）。來自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營業額約為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7,2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17.6%（二零一一年：17.5%）。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下跌45.5%至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1,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一一年之15.3%下跌4.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之11.2%。錄得除稅後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錄得重大虧損約48,200,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廠房及機器減值錄得重大虧損約114,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發展及展望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放緩及國內消費疲弱對中國紡織業造成嚴峻挑戰。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工資持不斷攀升亦削弱市場需求，使中國紡織企業間之競爭加劇，令紡織企業更難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與此同時，人民幣兌美元（「美元」）持續升值以及全球經濟倒退導致海外市場需求減少，均使中國紡織業面對更多挑戰。儘管市場及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惟本集團仍能透過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靈活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深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其整體業務之競爭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動蕩不定，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動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因通脹而節節上升，均為中國紡織業帶來沉重經營壓力。此外，其他國家（例如印度及越南）享有較低之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工資，具有較大出口競爭優勢，使紡織出口市場競爭更加熾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會緊遵其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實施靈活市場策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逐步拓展客戶基礎，以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競爭力，抓緊市場復甦帶來之處處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具高增長潛力之毛毯製造業務，把握市場需求急增伴隨之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主動尋求有利之擴充及併購機會，落實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冀能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56.0%（二零一一年：64.6%）。菲律賓市場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額之35.6%（二零一一年：27.1%）。位於非洲、澳洲、北美洲及台灣等地之客戶則佔餘下之8.4%（二零一一年：8.3%）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9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30,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6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89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59。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13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0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7,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銀行借貸總額減少100%至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股本架構並無變動，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46,838,580股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總額約為1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1,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終結日，本集團已發出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港元）之擔保。本集團於本年度終結日根據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為於當日已給予前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港元）。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390名（二零一一年：1,47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5,000,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0,000港元）關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加資料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預期持有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之67.5%實際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失效。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設立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兩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交所」）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向韓交所遞交預審申請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有關當局申請於韓交所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將上限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6,000,000份韓國預託證券）上市。該項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因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及韓國兩地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韓國之披露代理人為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

A)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能。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之詳細履歷以及彼等各自之關係於本報告第32頁至第33頁之「董事簡歷」中載述。除「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須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於有需要時，董事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之意見及服務，且於適當之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規則及規定，而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對其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C) 會議記錄

本年度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本年度舉行之 會議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蔡振榮先生 (主席)	9/10
蔡振耀先生	10/10
蔡振英先生	8/10
蔡揚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10/10
蔡永團先生	10/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Lawrence Gonzaga先生	7/10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5/10
黃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黃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7/1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以下為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本年度舉行之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主席)	0/2
蔡振耀先生	2/2
蔡振英先生	0/2
蔡揚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1/2
蔡永團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0/2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1/2
黃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黃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營商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並供職於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本公司有效之導引作出種種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E)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及撥款，適當重申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各董事已知悉及細閱上述文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蔡振榮先生，而本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主席之職責乃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之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ii. 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賬目提交前對初稿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以及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
- iv. 討論年度及中期賬目所引起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及
- v. 評估風險環境並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內部監控。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舉行之 會議出席率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2/2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1/2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年度及中期賬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發展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貢獻之時間、職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的需要等因素；
- v.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v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遵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並不繁重；
- vi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及
- ix. 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條文規定，向股東提供如何就任何須經其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舉行之 會議出席率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2/2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2/2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C)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舉行之 會議出席率
Lawrence Gonzaga先生(主席)	1/1
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	1/1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任命。

D)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責任：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為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支付及應向其支付之酬金分別為1,25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前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為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支付及應向其支付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及2,910,245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基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質疑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制訂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具學歷及經驗之員工以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能。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宜，且於必要時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履行職務。

公司秘書

齊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齊先生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熱線電話： 2549 0669

郵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有興趣各方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活動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詳情。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為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而處理韓國企業關係之公司則為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10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781,23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633,071,000港元，如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38.2%。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蔡振榮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志雄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2頁至第33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合約期滿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各自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且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振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63,041,000	32.00%
蔡振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472,000 (附註1)	4.04%
蔡振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220,000 (附註2)	0.91%
蔡揚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270,000	0.99%
蔡永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7%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00 (附註2)	0.0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13,22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予蔡振耀先生之購股權。
2.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根據已終止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視乎歸屬時間表）根據已終止計劃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已終止計劃及新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振耀先生	1.3.2010	1.3.2010 – 28.2.2015	0.520	13,220,000	-	-	-	13,220,000
蔡振英先生	1.3.2010	1.3.2010 – 28.2.2015	0.520	13,220,000	-	-	-	13,220,000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1.3.2010	1.3.2010 – 28.2.2015	0.520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27,640,000	-	-	-	27,640,000
僱員	5.12.2008	5.12.2008 – 4.12.2011	0.125	35,400,000	-	(35,400,000)	-	-
僱員	11.5.2009	11.5.2009 – 10.5.2014	0.255	123,920,000	-	-	-	123,920,000
僱員	1.3.2010	1.3.2010 – 28.2.2015	0.520	66,100,000	-	-	-	66,100,000
僱員	4.4.2011	4.4.2011 – 3.4.2016	0.400	3,400,000	-	-	-	3,400,000
其他參與者	4.4.2011	4.4.2011 – 3.4.2016	0.400	141,200,000	-	-	-	141,200,000
總計				397,660,000	-	(35,400,000)	-	362,26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已終止計劃或新計劃獲行使。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8	5.12.2008	5.12.2008 – 4.12.2011	0.125
2009	11.5.2009	11.5.2009 – 10.5.2014	0.255
2010	1.3.2010	1.3.2010 – 28.2.2015	0.520
2011	4.4.2011	4.4.2011 – 3.4.2016	0.4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到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蘇麗鴛女士	配偶權益	463,041,000 (附註)	32.00%

附註：此等463,041,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鴛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此等463,041,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中瑞岳華及大信梁學濂審核。

大信梁學濂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大信梁學濂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振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蔡振榮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了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以作為投資並成立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華豐針織」）的投資工具。自華豐針織成立後，蔡振榮先生於菲律賓逗留了相當長時間，以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蔡振榮先生為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兄，並為蔡揚波先生之父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兄。

蔡振耀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蔡振耀先生乃福建省石獅市蚶江蓮塘塑金工藝廠之工廠及營運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福建省石獅市蚶江蓮塘鑫達織造廠之副總經理。蔡振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組織及財政系統管理，包括設立員工福利制度、生產管理系統、會計及財政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蔡振耀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弟及蔡振英先生之兄，並為蔡揚波先生之叔父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弟。

蔡振英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振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乃福建省石獅市皇冠霸服裝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蔡振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推銷職務。蔡振英先生主要負責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以及為本集團接洽顧客。彼於布料加工業、本集團顧客的信用狀況、需要及喜好方面，累積了深厚經驗。蔡振英先生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弟，並為蔡揚波先生之叔父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弟。

蔡揚波先生，38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揚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揚波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福建省石獅市永寧子英明峰針織廠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業務管理。蔡揚波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蔡揚波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子，並為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侄兒。

蔡永團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及推銷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永團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乃從事布料貿易及加工代理服務之經營者。蔡永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永團先生乃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堂兄弟。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Lawrence Gonzaga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菲律賓De La Sall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商業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Lawrence Gonzaga先生於菲律賓一家證券公司工作逾十四年。Lawrence Gonzaga先生為市場技術分析員協會(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之會員，並獲特許市場技術分析員(Chartered Market Technician)之稱銜。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蔡女士」），62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新鴻基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被蔡女士所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蔡女士亦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黃志雄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坎特伯里University of Kent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超過26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加入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益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39,118	727,266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478,493)	(616,170)
毛利		60,625	111,096
其他收入	7	9,145	12,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68)	(22,390)
行政開支		(55,311)	(66,7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	3,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114,38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8,189)	-
其他經營開支		(6,392)	(13,77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4,973)	23,859
財務成本	10	(11,224)	(17,607)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	(1,9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2,386)	(140,155)
除稅前虧損		(190,526)	(133,903)
所得稅開支	11	(249)	(4,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	(190,775)	(138,456)
每股虧損	14		
基本		(13.19港仙)	(9.5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2頁至第1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90,775)	(138,45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93	102,4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5,631)	(20,215)
物業重估收益		6,040	24,788
與物業重估收益有關之遞延稅項	27(a)	(1,511)	(5,920)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791	101,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2,984)	(37,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7,971	909,591
投資物業	16	-	51,606
無形資產	17	6,201	7,3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1,290	1,281
收購長期資產已付之按金	19	-	68,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67,920	53,200
		1,033,382	1,091,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3,122	56,208
應收貿易賬款	22	154,688	152,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95	109,947
定期銀行存款		155,262	154,9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61,004	357,432
		694,271	830,6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0,469	30,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878	194,626
計息借貸	25	-	48,000
即期稅項負債		13,971	14,416
		268,318	287,285
流動資產淨值		425,953	543,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335	1,634,6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123,323	137,32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845	25,505
		147,168	162,833
資產淨值		1,312,167	1,471,8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468	14,468
儲備	32	1,297,699	1,457,357
總權益		1,312,167	1,471,8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蔡振耀
董事

蔡永團
董事

第42頁至第1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c)(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4,468	500,524	45,123	2,149	28,057	21,383	144,298	731,066	1,487,0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868	-	-	-	82,229	(138,456)	(37,35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	-	-	-	-	22,116	-	-	-	22,116
出售附屬公司		-	-	(97)	-	-	-	-	97	-
出售物業		-	-	(997)	-	-	-	-	997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4,468	500,524	62,897	2,149	50,173	21,383	226,527	593,704	1,471,8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529	-	-	-	3,262	(190,775)	(182,98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26	-	-	-	-	-	(21,383)	-	21,383	-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26	-	-	-	-	-	23,326	-	-	23,326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1,618)	-	-	1,618	-
過往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失效		-	-	-	(2,149)	-	-	-	2,149	-
出售附屬公司		-	-	(5,523)	-	-	-	-	5,523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4,468	500,524	61,903	-	48,555	23,326	229,789	433,602	1,312,167

附註：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及
- (ii)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進行集團重組旨在整頓本集團架構，藉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42頁至第102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0,526)	(133,903)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850)	(3,1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88	1,500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8,128	8,311
其他財務成本	2,208	7,796
折舊	70,614	82,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6	140,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4,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3	4,867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43	-
技術知識攤銷	1,226	1,1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9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8,18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8,71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2,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2,539	136,740
存貨(增加)/減少	(6,914)	6,37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541)	(25,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337	76,43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88	(10,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373	48,92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6,082	232,191
已付所得稅	(2,484)	(5,1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598	227,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415)	(131,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9	2,1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67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220	46,767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361)	-
已收利息	3,545	1,2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973)	(81,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	54,900
償還銀行貸款	(48,000)	(98,567)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752)	(1,453)
已付其他財務成本	(2,207)	(7,79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959)	(52,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值	(98,334)	92,93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06	20,6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7,432	243,8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1,004	357,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1,004	35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透過韓國預託證券計劃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之修訂本

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預期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起或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損益。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公平值。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計算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乃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以及涉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之附屬公司權益或虧絀。本集團就各個業務合併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入或虧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從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方就各個業務合併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之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則收購方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之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集團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c)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倘樓宇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減值,增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值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物業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過往餘下增值之重估減值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值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如有)之比率,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租期及1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會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f))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以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且公平值不能於當時可靠地釐定者則作別論。公平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3(n)所述入賬。

當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該權益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列賬。曾經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以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3(f))持有之方式入賬，並應用與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之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3(f)所述入賬。

(f)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者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者例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獲分類為投資物業，將按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e))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惟該樓宇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上一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該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d)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u)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3(e)）則除外。

(g) 技術知識

本集團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扣除。技術知識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本集團就收購該技術知識而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可供使用日期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投資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就該項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及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上述無報價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之可換股票據，均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用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股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保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所示結餘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入累計溢利。期權獲兌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交易成本按負債及股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相關賬面值在兩個部分之間分配。有關股權部分之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或負債部分之一部分）於及僅於消除（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時終止確認。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以確認新複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消除原有複合工具之方式入賬。已消除之原有負債部分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消除之原有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與新確認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則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已消除之原有複合工具權益部分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解除至保留溢利。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製造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分包收入在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在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人士發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取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之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q)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循一般途徑借入，並用作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以該資產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未償還借貸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不包括就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別敘造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倘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金之附帶條件，且政府將會授出補助金，則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內按有關補助金配合擬補償之成本之期限內遞延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得出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在法律上有權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任何實體如屬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意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集團（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名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間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所涉及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間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被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款額之情況下，則須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w)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申報 (續)

一個分部為本集團可予區分之部分，可為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乃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部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年度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可能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其他收入、企業及融資開支、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現載列如下。

位於中國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所有權證尚未簽發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所有權證，但董事決定將該等位於中國之樓宇及租賃土地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原因為彼等預計日後法定業權之轉移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位於中國之樓宇及租賃土地。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技術知識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及攤銷支出。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及攤銷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

(b)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須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e) 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f)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董事負債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董事已參考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採用不同貼現率，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會改變。

(g)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貨幣風險。因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而產生之風險並不計算在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5	25	-	1,270	54	66	-	120
定期銀行存款	-	155,262	-	155,262	-	154,901	-	154,901
應收貿易賬款	-	53,588	-	53,588	-	60,916	-	60,9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93	1,472	-	31,565	38,118	2,167	-	40,28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9,569	99,569	-	-	67,429	67,429
應付貿易賬款	-	(13,690)	(3,707)	(17,397)	-	(11,779)	(3,757)	(15,536)
其他應付款項	-	-	-	-	(207)	-	-	(207)
計息借貸	-	-	-	-	(48,000)	-	-	(48,000)
	31,338	196,657	95,862	323,857	(10,035)	206,271	63,672	259,908

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元掛鈎，因此，港元、美元及澳門元間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匯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之貨幣，前段所述匯率影響甚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計算在內：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223	8
美元	10	-
人民幣	95,862	63,672
	97,095	63,680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淨金融資產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淨金融資產由以澳門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及澳門元兌各種外幣貶值10%，則承受貨幣風險之淨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9,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9,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承受之重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688	152,1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4	104,780
定期銀行存款	155,262	154,901
銀行結餘	257,406	352,776
	663,440	764,604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過一定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如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客戶之具體賬戶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於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置存於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該等結餘涉及之信貸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跡象顯示對手方之信譽轉差，且頗能合理確認可收回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

除如附註36所載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財務擔保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以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計量)，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469	30,469	30,4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878	223,878	223,878	-	-
可換股債券	123,323	150,000	-	-	150,000
	377,670	404,347	254,347	-	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243	30,243	30,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626	194,626	194,626	-	-
計息借貸	48,000	48,672	48,672	-	-
可換股債券	137,828	152,966	1,500	151,466	-
財務擔保合約	-	12,200	12,200	-	-
	410,697	438,707	287,241	151,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產生。除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按固定息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餘乃以浮動息率持有。本集團並無動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之利率組合，並可能於認為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息率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75%	53,200	1.75%	53,200
定期銀行存款	1.20%	155,262	1.20%	154,901
固定息率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	-	3.41%	(48,000)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5.90%	(123,323)	7.32% – 7.85%	(137,328)
浮動息率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 – 0.35%	257,025	0.01% – 0.35%	353,035
		342,164		375,808

估計利率普遍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相關累計虧損將減少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增幅，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淨值 (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429,219	582,840
銷售貨品	109,899	144,426
	539,118	727,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50	3,195
分包收入	515	1,974
政府補助金	1,968	387
租金收入	2,301	2,892
其他債權人豁免債務	-	3,587
其他	1,511	386
	9,145	12,42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投資物業、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計息借貸、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44,228	600,073	94,890	127,193	539,118	727,266
分部溢利／(虧損)	36,455	83,955	(49,550)	(23,693)	(13,095)	60,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4,38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8,189)	—
未分配其他收入					9,145	12,4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51)	(48,82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4,973)	23,859
財務成本					(11,224)	(17,607)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6)	(140,155)
除稅前虧損					(190,526)	(133,903)
所得稅開支					(249)	(4,553)
年度虧損					(190,775)	(138,456)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9,893	743,143	507,262	560,379	1,257,155	1,303,522
未分配資產					470,498	618,421
綜合總資產					1,727,653	1,921,943
負債						
分部負債	185,968	164,878	64,918	57,546	250,886	222,424
未分配負債					164,600	227,694
綜合總負債					415,486	450,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55,673	81,605	16,742	50,211	-	9	172,415	131,825
折舊及攤銷	45,545	58,930	26,232	24,670	63	72	71,840	83,6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8,587	-	124	-	-	527	8,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3	4,867	-	-	-	-	5,423	4,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8,945	-	45,438	-	-	-	114,383	-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菲律賓	191,826	197,412
中國	301,921	469,582
澳洲	9,851	4,598
美利堅合眾國	14,751	19,335
加拿大	4,054	8,315
莫桑比克共和國	-	2,965
台灣	16,715	25,059
綜合總額	539,118	727,266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總酬金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	360	-	-	360
蔡振耀先生	-	304	-	-	304
蔡振英先生	-	304	-	-	304
蔡揚波先生	-	1,800	-	-	1,800
蔡永團先生	-	324	27	13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120	-	-	-	120
Lawrence Gonzaga先生	120	-	-	-	120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	100
黃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	-	-	-	20
總計	360	3,092	27	13	3,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	450	20	-	470
蔡振耀先生	-	304	-	-	304
蔡振英先生	-	304	-	-	304
蔡揚波先生	-	1,800	-	-	1,800
蔡永團先生	-	318	25	12	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120	-	-	-	120
Lawrence Gonzaga先生	120	-	-	-	120
黃兆康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3,176	45	12	3,59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3	1,83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1,609	2,22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58	5,1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88	1,500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8,128	8,311
銀行費用	1,350	2,608
	11,224	17,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039	4,6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2,039	4,655
遞延稅項(附註27)	(1,790)	(102)
	249	4,55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稅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0,526)	(133,90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7,632)	(33,4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624)	(32,0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004	64,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稅務影響	28,5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95)	5,247
所得稅開支	249	4,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計入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226	1,175
核數師酬金	1,250	1,930
已售存貨成本	135,670	159,231
折舊	70,614	82,497
匯兌虧損	274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3	4,8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38	9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及津貼	61,273	78,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90	2,38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20
	67,763	81,4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8,711
其他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1,59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37,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25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90,775)	(138,45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46,838,580	1,446,838,58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92,868	462,693	689,689	13,833	65,232	1,324,315
添置	-	36,614	85,054	1,730	8,427	131,825
轉撥	8,225	30,375	3,774	110	(42,484)	-
出售	-	-	(17,116)	-	-	(17,116)
出售附屬公司	(4,174)	(163,687)	(216,521)	(3,664)	-	(388,046)
撤銷	-	(7,299)	(4,486)	(2,358)	-	(14,143)
重估盈餘	-	4,232	-	-	-	4,232
匯兌差額	7,153	36,500	48,535	961	3,519	96,6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4,072	399,428	588,929	10,612	34,694	1,137,735
添置	68,579	45,455	124,882	43	2,170	241,129
轉撥	-	-	887	-	(887)	-
出售	-	-	(23,642)	-	-	(23,642)
出售附屬公司	(3,568)	(10,199)	(12,327)	(492)	(71)	(26,657)
撤銷	-	-	(1,234)	-	-	(1,234)
重估虧絀	-	(17,411)	-	-	-	(17,411)
匯兌差額	1,530	2,977	3,664	(6)	255	8,4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0,613	420,250	681,159	10,157	36,161	1,31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068	-	227,415	8,347	-	241,830
年度支銷	2,403	25,056	53,851	1,187	-	82,497
出售	-	-	(9,629)	-	-	(9,629)
出售附屬公司	(956)	(5,460)	(69,904)	(1,230)	-	(77,550)
撤銷	-	-	(3,284)	(2,148)	-	(5,432)
重估時撥回	-	(20,556)	-	-	-	(20,556)
匯兌差額	541	960	14,932	551	-	16,9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8,056	-	213,381	6,707	-	228,144
年度支銷	3,655	23,728	42,344	887	-	70,614
出售	-	-	(16,860)	-	-	(16,860)
出售附屬公司	(935)	(327)	(11,936)	(456)	-	(13,654)
撤銷	-	-	(707)	-	-	(707)
重估時撥回	-	(23,451)	-	-	-	(23,451)
匯兌差額	702	50	897	7	-	1,65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478	-	227,119	7,145	-	245,74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	-	-	-	-
減值虧損	-	-	114,383	-	-	114,383
匯兌差額	-	-	244	-	-	2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114,627	-	-	114,6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59,135	420,250	339,413	3,012	36,161	957,97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6,016	399,428	375,548	3,905	34,694	90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104,072	-	588,929	10,612	34,694	738,307
按估值	-	399,428	-	-	-	399,42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4,072	399,428	588,929	10,612	34,694	1,137,735
按成本	170,613	-	681,159	10,157	36,161	898,090
按估值	-	420,250	-	-	-	420,2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0,613	420,250	681,159	10,157	36,161	1,318,3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包括本集團現正申領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若干樓宇約19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956,000港元））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重估為約420,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428,000港元）。因此產生之重估盈餘約6,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8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獲發上述樓宇證書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51,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506,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獲委任以評估按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114,3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約83,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87,408,000港元)乃就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約8,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8,608,000港元)乃向石獅市鴻山鎮東園村村民委員會租賃位於中國之水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本集團現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若干租賃土地約97,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0,232,000港元)。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完成獲轉讓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業權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4,8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90
匯兌差額	3,44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1,606
出售	(51,868)
匯兌差額	26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本集團現正申領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若干樓宇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12,721,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訂有中期租賃。

物業租賃收入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約2,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892,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償付。按照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約51,800,000港元計算,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48,200,000港元於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1,360	33,015	44,375
出售附屬公司	–	(30,133)	(30,133)
匯兌差額	842	–	84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2,202	2,882	15,084
匯兌差額	87	–	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2,289	2,882	15,1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019	–	6,019
年度支銷	1,175	–	1,175
匯兌差額	492	–	49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7,686	–	7,686
年度支銷	1,226	–	1,226
匯兌差額	58	–	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970	–	8,9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319	2,882	6,20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516	2,882	7,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Unite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2,882	2,882

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290	1,281

由於賬面值1,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

19. 收購長期資產已付之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3,534
匯兌差額	4,69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8,2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79)
匯兌差額	3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3,200	53,200
租賃預付款項	14,720	-
	67,920	53,200

- (i)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 (Elite League Investment Limited (「Elite」)) 及其附屬公司石獅市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 (「凌峰」)) 之餘下未清償代價。其他長期應收款項以Elite之50%股權作抵押，須於3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1.75%計息。
- (ii)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生產用途而租賃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所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租賃支出總額約22,399,000港元，其中即期部分約7,680,000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流動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消耗品	30,849	30,502
原材料	17,378	15,606
在製品	3,178	2,027
製成品	11,717	8,073
	63,122	56,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天	50,076	51,146
31 – 60天	39,191	42,507
61 – 90天	35,522	35,401
90天以上	29,899	23,093
	154,688	152,1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8,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天	4,959	4,473
31 – 60天	1,150	1,131
61 – 90天	964	607
90天以上	1,707	732
	8,780	6,94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3,588	60,916
人民幣	101,100	91,231
	154,688	152,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00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天	14,649	13,645
31 – 60天	9,981	6,549
61 – 90天	5,212	6,231
90天以上	627	3,818
	30,469	30,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48,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照無抵押銀行貸款之條款，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應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0%，並於銀行融資期內一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亦須於融資期內一直遵守若干財務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最後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修訂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平邊契據。第一批債券與最後一批債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 (ii) 年利率下調至零票息；及
- (iii) 最後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有關修訂導致第一批債券及最後一批債券之金融負債被消除，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0,423,000港元。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5.90%釐定。

由於作出修訂，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1,943,000港元，即原有負債部分公平值超出於修訂日期終止確認之原有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1,583	77,387	128,970
利息開支	600	900	1,500
名義利息	3,492	4,819	8,311
已付之利息	(600)	(853)	(1,4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5,075	82,253	137,328
修訂前之利息開支	355	533	888
修訂前之名義利息	2,202	3,026	5,228
修訂前已付之利息	(301)	(451)	(752)
於修訂時轉撥未付利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355)	(533)	(888)
終止確認原有負債部分	(56,976)	(84,828)	(141,804)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部分	48,169	72,254	120,423
修訂後之名義利息	1,160	1,740	2,9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49,329	73,994	123,323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9,286	12,759	22,045
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	(279)	(383)	(6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9,007	12,376	21,383
於修訂時終止確認原有權益部分	(9,007)	(12,376)	(21,383)
於修訂時確認新權益部分	9,331	13,995	23,3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9,331	13,995	23,326

第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年度已扣除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84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最後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年度已扣除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317%計算。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年度已扣除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5.90%計算。

董事估計，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126,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957,000港元)，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7. 遞延稅項負債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336)	24,657	5,946	25,267
於年度權益中扣除	-	5,920	-	5,920
於年度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1)	(1,199)	-	1,097	(1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425	(7,870)	-	(7,445)
匯兌差額	(459)	1,842	482	1,8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569)	24,549	7,525	25,505
於年度權益中扣除	-	1,511	-	1,511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1)	5,772	-	(7,562)	(1,7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782	(2,341)	-	(1,559)
匯兌差額	15	126	37	17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3,845	-	23,845

(b)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為5,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1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6,838,580股（二零一一年：1,446,838,58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68	14,468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調整後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較低之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為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須遵守之外界資金規定，僅為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少達25%。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47,9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則為0.385港元。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發行及配發最多247,900,000股新股。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配售，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發行認股權證滿兩週年時屆滿。於扣除發行開支後，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為2,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視乎歸屬時間表）根據已終止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經營該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現時根據計劃批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0.125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0.255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520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0.4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397,660,000	0.359	253,060,000	0.335
年內授出	-	不適用	144,600,000	0.400
年內失效	(35,400,000)	0.125	-	不適用
年終尚未行使	362,260,000	0.381	397,660,000	0.359
年終可予行使	362,260,000	0.381	397,660,000	0.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8年(二零一一年:3.27年),其行使價介乎0.255港元至0.520港元(二零一一年:0.125港元至0.52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2,116,000港元。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4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港元
預計波幅	75%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88%
預計股息率	0%

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而言,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過去5年之歷史股價變動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型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人士授出若干購股權,作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以及收購及發掘新商業項目及機會之獎勵。該等利益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900	133,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417,168	1,418,993
其他流動資產	430	8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29,151)	(618,105)
可換股債券	(123,323)	(137,328)
其他流動負債	(3,325)	(2,248)
資產淨值	795,699	796,1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68	14,468
儲備	781,231	781,639
總權益	795,699	796,107

附註：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c)(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33,071	2,149	28,057	21,383	115,854	800,5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0,991)	(40,99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2,116	-	-	22,11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33,071	2,149	50,173	21,383	74,863	781,6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734)	(23,734)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原有權益部分 (附註26)	-	-	-	(21,383)	21,383	-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新權益 部分(附註26)	-	-	-	23,326	-	23,326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1,618)	-	1,618	-
過往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失效	-	(2,149)	-	-	2,149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33,071	-	48,555	23,326	76,279	781,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23,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9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中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乃因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向董事及僱員付款之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中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100%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製造及 銷售布料
強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福建豐華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之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100%	製造及銷售紡紗
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	55,000,000港元之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100%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江西豐華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之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100%	製造及銷售毛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Wealth Key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華豐紡織（連雲港）有限公司。

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0
應付貿易賬款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
遞延稅項負債	(1,55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67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5,631)
出售之直接成本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6)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5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已就直接成本支付之現金	(5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0)
	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Elite及其附屬公司凌峰。

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4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00
存貨	2,998
應收貿易賬款	58,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60
應付貿易賬款	(7,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70)
應付本集團款項	(158,330)
短期銀行貸款	(54,900)
即期稅項負債	(1,140)
遞延稅項負債	(7,445)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734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0,215)
出售之直接成本	373
保留商譽	30,133
豁免應收Elite及凌峰款項	158,3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1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3,2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已就直接成本支付之現金	(37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0)
	46,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毋須向買方退還於過往財政期間預先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約1,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已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有關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計入一筆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出售另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所得代價。

36. 或然負債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港元）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該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為於當日已給予該前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港元）。

該擔保於發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	1,4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7	1,406
	2,701	2,8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工廠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訂立，為期二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二至三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ii)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89
	-	3,05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售出，故本集團並無出租其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建築	2,012	4,781
購買廠房及機器	141	7,601
購買一幅土地	1,317	1,308
	3,470	13,690

(c)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購買原材料之現有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8,910,000港元）。

3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40.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振榮先生。